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06,812,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1,888,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7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4,924,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0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174,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822,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693,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4%；反对 5,11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8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695%；反对 5,119,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305%；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693,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4%；反对 5,11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8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4,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695%；反对 5,119,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305%；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提案 3.00 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18,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31%；反对 6,893,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69%；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36%；反对 6,893,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364%；弃权 0 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汪梅方、郭亚东、贾蕾、吴乐峰等 4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汪梅方、郭亚东、贾蕾、吴乐峰等 4 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同意票比例（%）	表决结果
1	汪梅方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234,053,085	76.29%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15,800	30.78%	
2	郭亚东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234,113,081	7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75,796	31.51%	
3	贾蕾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234,113,084	7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75,799	31.51%	
4	吴乐峰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501,479,029	16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536,596	18.8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孙晋、冀志斌、余国杰、杜鹏等 4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孙晋、冀志斌、余国杰、杜鹏等 4 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同意票比例（%）	表决结果
1	孙晋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72	98.17%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800	31.27%	
2	冀志斌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69	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797	31.27%	
3	余国杰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70	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798	31.27%	
4	杜鹏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68	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796	31.27%	

### 提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永生、陈颖等 2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根据表决结果，张永生、陈颖等 2 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序号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同意票比例（%）	表决结果
1	张永生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70	98.17%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798	31.27%	
2	陈颖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301,194,367	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55,795	31.27%	

经公司第二十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辉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刘理慧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